

##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吕波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、李智先生、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姜萍女士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。

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网站（[www.cosl.com.cn](http://www.cosl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公司网站（[www.cosl.com.cn](http://www.cosl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详情请

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网站（www. cosl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油 701/702 船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之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”。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言，关联董事吕波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参与表决董事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网站（www. cosl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中海油服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公司制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上述制度详情请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网站（www. cosl. com. cn）发布的《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，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